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下文所載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以下實體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利歐控股	利歐控股為一間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王相榮先生和王壯利先生控制的公司。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利歐控股採購產品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利歐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利歐控股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利歐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利歐控股集團」)可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出售污水提升設備、供水設備及淨水設備(統稱「設備」)。利歐控股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由[編纂]開始及於[編纂]後第三個財政年度(包括[編纂]所屬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結束，並可由訂約方於屆滿前三個月經雙方同意續期，前提為有關續期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受限於利歐控股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根據利歐控股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與利歐控股集團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過往，本集團向利歐控股集團採購廣泛的設備(包括污水提升設備、供水設備及淨水設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我們亦向利歐控股集團採購設備，並將設備售予我們的客戶。

鑒於(i)與利歐控股集團的過往業務關係及先前的經驗，及(ii)利歐控股集團提供的設備之穩定性及質量，我們相信與利歐控股集團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持續向利歐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將有助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發展。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利歐控股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交易金額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或其他交易對手在相同條件下的交易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利歐控股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向利歐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利歐控股採購框架協議向利歐控股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利歐控股集團的金額(就根據利歐控股採購框架協議擬向利歐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之年度上限.....	60.0	66.0	75.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利歐控股集團進行相關採購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由於本集團及利歐控股各自的業務擴展計劃及客戶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對利歐控股集團提供的設備之預期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價及其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利歐控股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據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用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利歐控股提供產品及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利歐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利歐控股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利歐控股集團銷售泵及相關配件、就利歐集團製造的設備提供銷售服務，並向利歐控股集團提供工廠租賃及公用設

關連交易

施服務。利歐控股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由[編纂]開始及於[編纂]後第三個財政年度(包括[編纂]所屬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結束，並可由訂約方於屆滿前三個月經雙方同意續期，前提為有關續期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受限於利歐控股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根據利歐控股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與利歐控股集團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歐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泵及相關配件、工廠租賃及公用設施服務。利歐控股集團於製造污水提升設備、供水設備及淨水設備時使用我們的泵及相關配件。此外，本集團向利歐控股集團製造的設備提供銷售服務。我們於銷售自有產品的同時會向客戶推廣產品，我們就此根據設備售價的若干百分比向利歐控股集團收取服務費。我們亦提供工廠租賃及公用設施服務。

鑒於(i)與利歐控股集團的過往業務關係及先前的經驗，(ii)本集團為提供泵及相關配件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能夠有效滿足利歐控股集團對泵及相關配件的需求，故我們相信與利歐控股集團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利歐控股集團於利歐控股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交易金額須與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並於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及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不應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或其他交易對手於相同條件下進行的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歐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就向利歐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利歐控股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從利歐控股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歐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就根據利歐控股銷售框架協議擬向利歐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之年度上限.....	25.0	30.0	4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相關銷售及服務提供項下擬與利歐控股集團進行的交易之歷史金額；

關連交易

- (ii) 利歐控股集團鑒於其業務擴展計劃及客戶潛在需求而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市價及費率以及其預計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利歐控股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於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除上文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尋求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於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這些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上文披露的董事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